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

昆自贸城管许〔2024〕5号

关于准予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 （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法定期限内。经审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明 6743604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综合办

2024年2月4日印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 审批意见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委托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下称《方案》）。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专家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涉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城市建设用地的 106 个住宅小区，涉及范围面积 7.252km² 涉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和洛羊街道办事处。项目施工可利用各个住宅小区内已有小区内部道路衔接对外交通，项目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管网 85021.31 米，管径范围为 DN160~DN800，配套建设盖板雨水沟、检查井、小方井、水封井等；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3 座；排水清掏 63499.54 米。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9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3 公顷，临时占地 13.90 公顷。本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12.03 万立方米；共计回填土石方 2.49 万立方米；余方 9.54 万立方米，其中产生的淤泥已通过吸泥车全部运至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粪便中

转处置中心处置，不进行临时转存，即吸即运。一期弃土渣 3.78 万立方米运至宜良小箐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回填利用，二期弃土渣 5.13 万立方米运至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區汤池老山箐消纳场，工程不单独布设弃渣场。项目建设后期植被绿化覆土全部来源于自身剥离表土，无需外购土石方。

项目建设总投资 2156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6856.35 万元。本项目总工期 22 个月（1.83 年），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项目区涉及经开区（呈贡区）和（官渡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保护区，根据《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还处于城市区域，根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二、《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可行，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543-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方案编制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9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71.77 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

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基本同意《方案》中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3%，表土保护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林草覆盖率达 16%。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工程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组织及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单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原审批单位批准。

十一、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规模	项目新建排水管网85021.31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3座；排水清掏63499.54m³		总投资（万元）	21566.00	土建投资（万元）	16856.35
动工时间	2022年1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hm²）	13.93		永久占地（hm²）	0.03	临时占地（hm²）	13.9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2.03	2.49	0.00	9.54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高原湖泊盆地湖积平原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3.9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87.4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71.7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一级标准（西南岩溶区）			
防治指标	土流失治理度达（%）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6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表土剥离5001.85m³，盖板雨水沟5617.68m、透水砖铺设11980.95m²。		主体：绿地恢复22325.01m²。	主体：临时覆盖71489.44m²，表土袋装码砌5001.85m³，临时抽排设施21套。		
投资（万元）	395.77		116.40	133.5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92.62（主体：645.77，新增：46.85）			独立费用（万元）	35.00	
监理费（万元）	10.00	监测费（万元）	10.00	补偿费（万）	免征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苏一波			法定代表人	陈杰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二期D栋13楼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6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胡连伟/15288295802			联系人及电话	殷伟/18288687998	
传真	0871-37383541			传真	/	
电子信箱	453130440@qq.com			电子信箱	1250398866@qq.com	

